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《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此次控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，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议案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。因此同意《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马长安、张华平、张璇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17日